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函〔2021〕98号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0011号提案的答复

张金全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在上海筹建全国首家法律科创中心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概述

我局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召开办理工作会议，主动与市科创办联系沟通，并充分听取你们的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答复意见。

二、答复意见

针对你们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结合司法行政职能和工作实际，我认为：

（一）关于你们指出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传统法律服务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法律服务资源分布不均，传统法律服务明显呈现出城乡间、区域间、群体间资源发展体系不平衡的状态的问题。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局着力提升上海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化发展，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便捷度，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在保障民生、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努力为群众提供充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近年来，我市通过在市区两级党政机关中普遍建立公职律师制度，在国有企业中普遍建立公司律师制度，探索开展民营企业公司律师制度试点，逐步形成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通过村居法律顾问制度试点、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逐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均衡化发展，通过制定《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全力打响“上海法律服务”品牌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全面提升上海法律服务能级，努力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法律服务供给。十四五期间，我们将努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侧改革，优化供给布局，创新供给方式，推动新型法律服务向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绿色生态一体化示范区、虹桥商务区集聚，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向社区居民身边延伸，向薄弱

环节和重点群体倾斜,形成优质均衡、公平高效、便利可及、保障多元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二)关于孵化法律服务标准化产品,开发法律人工智能便民服务的建议。你们在提案中提出要孵化法律科技标准化产品,通过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创新渠道,打破传统法律服务时间和空间的壁垒,并在此基础上通过“一网通办”开发终端应用,提供线上化、智能化的法律服务。近年来,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出的“两快两全”目标要求,我市加快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努力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在全国首批建成覆盖市、区、街镇、居村四级的线上(网络)、线中(电话)、线下(实体)“三横四纵”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普法宣传、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仲裁等专业服务全面进驻,法律咨询7×24×365全时段在线,12348上海法网网站、app、小程序全面上线运行,实现公共法律服务“门口办”“掌上办”“随身办”。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在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水平和智能化水准上下功夫。着力统筹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提升一体化运营水平,制定法律服务具体标准,支持行业协会实施团体标准,拓展“一网通办”运行场景,推动人工智能和多维度数据分析在公共法律服务中的运用。

(三)关于开发针对法官、律师等人员的专业法律智库的建议。你们在提案中提出集合法律大数据,开发专业法律智库,促进行业、

领域、专业互联互通。近年来，我局积极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整合布局，推动境内外知名律所、仲裁、调解、公证、鉴定、域外法律查明等机构集中入驻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中心，提供“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争议解决服务和优质法律服务，建立东方域外法律查明服务中心并实现实体化运作。下一步，将进一步做优东方域外法律查明服务中心品牌，依托东方域外法律查明服务中心探索开展涉外商事调解业务等跨境法律服务产品。

（四）关于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法律科创人才智库，培养与吸纳法律科创企业和人才的建议。你们在提案中提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法律科创人才智库，广泛吸纳公、检、法、司、律及高校科研团队，形成推进法律科创中心建设的强大合力。近年来，我局努力建设法律人才集聚高地，构建多元化人才培养机制，开展人才梯队建设，加大专业化培训力度，加强青年人才培养，加快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育，推荐优秀律师加入国际组织，加强双向合作交流，落实人才政策，为法律服务发展提供有效人才保障。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稳步增加律师、公证员、仲裁员、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加快培养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建立完善高端法律人才储备库，鼓励行业协会、法律服务机构与境内外知名法学院校、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等建立合作机制，共建专业人才培养基地。

对你们提出法律科创中心落户、加大法律科创领域的国际开放

与合作等建议，我局将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最后，感谢你们对法律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你们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上海市司法局

2021年5月13日

联系人姓名：刘华

联系电话：24029259

联系地址：建国西路648号

邮政编码：200030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印发

